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驰宏锌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驰宏锌锗已于2016年4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1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583,983,995.67元。2016年4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将扣除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共人民币52,521,082.82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531,462,912.85元汇入公司在工行曲靖开发区支行营业室开立的账号为2505031229200005740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661,889.04元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801,023.81元。上述募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

截止2018年6月30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17,446.33	44.18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8,669.84	35.53

##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和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9,62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489.64 万元，项目工程实施主要包括矿山开拓运输系统、矿山提升与运输系统、充填系统以及通风排水系统等。项目投资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4,3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399.00 万元，项目投资包括坑探工程投资、钻探工程投资、岩矿实验投资、综合研究投资等。

鉴于募投项目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工程项目和地质找探矿工程项目的施工深度均达地表以下 900 米，具体施工过程中涌水量远超预期，超过 33000m<sup>3</sup>/天，严重影响以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恢复上述项目的下掘施工，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工程项目中的 112 线盲混合并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停施工进行竖井帷幕注浆；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工程项目中的河西探矿竖井拟于 2018 年 8 月暂停施工进行竖井帷幕注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彝良驰宏资源持续接替工程项目竖井井筒施工剩余 110m，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拟将彝良驰宏资源持续接替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3 月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工程项目竖井井筒施工剩余 930m，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拟将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根据上述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12月

###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四、履行程序和审批情况

####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3月调整为2019年12月，将彝良驰宏地质找探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9月调整为2019年12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此次调整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质量，同意此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驰宏锌锗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驰宏锌锗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力

  
\_\_\_\_\_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